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名：（以下简称甲方）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

检测方名：（以下简称乙方）江苏首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及时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数据，同时，为保障双方合法利益，根据《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城区雨水管网疏通检测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海陵区

工程规模：二标段：海陵区范围内鼓楼路以西（以业主通知为准）。

项目内容：范围内已纳入区级管养的雨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及养护责任期内新接管的市政设施的清掏疏通、检测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非因法律规定得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外，该工期不得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履约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提交成果报告且经采购人确认后付合同价的 80%，项目结算审计后结清。（本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具体付款以财政付款节点为准）。

履约保证金：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合同签订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以上形式递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提供必要的设计图纸、施工资料等相关文件。

（2）准确提供工程信息，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在乙方交付全部检验成果后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依照规定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

（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3）CCTV 检测图像必须真实地反应客观事实。

（4）CCTV 检测具体要求：

1）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技术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工作为止。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工程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

2）管道检测应按《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20100516）的要求出具检测报告，管道的检验成果必须符合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IS 数据标准。

3）乙方在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前必须采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对管道和检查井等施工区域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同时须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结果进行记录（乙方须确保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结果的准确），在确保管道和检查井等施工区域满足安全施工条件下方可派人进行作业。

4）如因乙方不履行上述安全职责或乙方提供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结果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出具的检验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补充内容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清检测费用之日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应提交

至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13775661314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账号：16200188000304926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